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四川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18-23号学生宿舍建设、成都校区学生食堂建设项目、成都校区图书馆建设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校区18-23号学生宿舍建设、成都校区学生食堂建设项目、成都校区图书馆建设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17.32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29.067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

提示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